

华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华府办发〔2015〕86号

华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华蓥市 2015-2017 年度农业机械购置 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级相关部门：

《华蓥市 2015-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蓥市 2015—2017 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农业机械（以下简称“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政策要求，结合市域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充分调动农民及农民合作社、农机大户、种植大户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使用农机的积极性，优化市域农机装备结构，提升农机推广与运用水平；明确补贴重点，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注重政策规范实施，加强补贴过程监管，强化信息公开、绩效考核和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使用安全；充分运用市场法则，发挥补贴政策引导作用，推进补贴产品供需双方市场化对接，提升农机服务“三农”能力。

二、实施范围及规模

（一）实施范围：市域内。

（二）资金规模。根据中省安排下达资金规模和批次，综合考虑市域耕地面积、主要农作物产量、农作物播面、农民人口、农机现状等因素，科学安排补贴资金。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总额及其追加或减少以华蓥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三、补贴机具种类及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围绕粮食生产和葡萄、梨、花卉

等优势特色产业，兼顾畜牧业、设施农业、林果业及农产品初加工，重点对主要农作物生产关键环节所需农机购置实行财政资金补贴，补贴机具种类及范围详见华蓥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hys.gov.cn/>)。

(二) 补贴机具确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才能作为购置补贴农机产品：(1) 已纳入全省机具补贴种类范围的；(2) 在有效期范围内，已进入企业所在地省级及以上支持推广目录的。补贴机具须在机身明显位置固定设置永久性铭牌，并详细标注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对标注信息不全或永久性铭牌固定不牢的，市农机局及经销商要督促生产企业限期整改，整改达标后方可纳入购置补贴范围。

(三) 补贴标准。对同种类、同档次农机具按统一标准进行定额补贴，通用类机具最高补贴额由农业部统一发布，非通用机具补贴额按省农业厅门户网站对外公告标准执行。

四、补贴对象及补贴数量

(一)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纳入实施范围并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民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补贴资金不足时，可按采取公开摇号等购机者易于接受的方式确定补贴对象。优先支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水稻插秧机、大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大中型农机。对已报废老旧农机并取得拆解回收证明的补贴对象，可优先补贴。受补贴资金规模限制，当年未享受补贴政策的申购者，可下一年度优先享受。

(二) 补贴数量。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确定补贴对象购置数量和享受补贴资金限额。同一农户年度内享受农机具补贴不超过 5 台(套)、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5 万元;同一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农机具补贴不超过 30 台(套)、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五、经销商的公布

鼓励农机生产企业直接向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派售农机,农机生产企业可自主设定经销资质条件,自主确定补贴产品经销商。按照“谁确定、谁负责”原则,农机生产企业应督促补贴经销商诚信合法经营、优化售后服务,并对违法违规补贴经销行为承担相应责任;补贴对象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已列入黑名单的经销商不得经营补贴产品。省农业厅将通过其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农机生产企业提供的补贴产品经销商名单,市域补贴产品经销商名单将在各购机补贴办理点公布。补贴对象可在全省范围内自主购机,允许跨县选择经销商购机。

六、申请补贴购机程序

遵循全省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要求,全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应按以下程序规范实施。

(一) 政策公告。通过广播电视媒体、政府信息专栏、公告、印发宣传手册等方式,将“自主购机、定额补贴、直补到卡”的补贴政策,以及补贴对象、申请购机程序、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工作机构、经销商名单、咨询电话以及相关要求等信息在项

目实施区范围内广泛公告。

(二) 补贴申请。购机者可自己或委托经销商代为网络(网址: <http://182.148.114.118:2015/>) 申报《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 也可采取书面申请方式, 由其本人持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持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到市农机局或所在乡镇(街道)农机站领取并填报《2015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申请表》。

(三) 自主购机。购机者凭《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或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 到具有相应销售资质的经销网店自主选机、议价购机。经销商为购机者出具正式发票和售后服务凭证, 在购补系统中录入供货信息, 上传正式发票, 打印《经销企业供货表》, 购机者须在《经销企业供货表》签字确认。购机者在《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打印后逾 60 天未购机, 该信息自动作废; 已购机但因经销商过失未录入机具信息, 相关责任由经销商承担。单台机具补贴金额在 500 元以上的, 经销商要对购机者进行人机合影、铭牌照相, 建档备查。

(四) 信息审核、录入及公示。市农机局负责对购机对象进行分类、汇总及审查, 确定补贴对象。购机对象在接到市农机局审查结果通知后, 持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持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一卡通”存折原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开户行及帐号)到市农机

局录入农机购置补贴相关信息。单台机具补贴金额在 5000 元及以下的,公示与录入同步进行,现场领取《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单台机具补贴金额在 5000 元及以上的,公示 7 天无异议后,再通知拟购机对象领取《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

(五)统一编号。农机经销商要按农业部《国家补贴机具编号规则》要求在补贴机具的显著位置喷有国家补贴机具和出厂编号、出厂日期等统一标记。

(六)牌证管理。对机具实行挂牌管理,新购机者要及时到市农机监理站办理牌证手续。市农机监理站负责对补贴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机械办理牌证。

七、补贴资金申请、发放程序

(一)申请补贴所需资料。农机购置对象可委托农机经销商代其提出补贴申请,购机者在全价购机时需向经销商提供《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申请表》、《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自主购机正式发票、“一卡通”存折复印件各两份,当场审验原件。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还须提供市农机监理站开具的《入籍证明》。以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补贴申请对象的,还需提供其生产经营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开户行名称及账号。

(二)补贴资金审查及机具核查。市农机局负责申请受理并审核汇总资料形成《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乡镇(街道)农机站负责根据市农机局提供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明

细表》，在 15 天内组织人员对机具逐台进行核验。经核验无误后，乡镇（街道）分管领导及核查人员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上签字（盖章）确认，并将《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报送市农机局。乡镇（街道）农机站要建立定期资料交接与上报制度，落实具体责任人，确定联系方式，并上报市农机局备案。

（三）补贴资金发放。市农机局负责审核购机者申请补贴资料和乡镇（街道）报送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形成《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交由市财政局核定、拨付补贴资金。市财政局核定补贴金额后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市“农机购机补贴专户”，由市农机局按“一卡通”方式直接兑付给购机者。

八、其他事项

（一）各乡镇（街道）农机站、补贴机具经销商应及时通知购机者申请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并提交相关资料。购机者未按期申请，或未按期提供申请材料的，视为放弃补贴申领权利。

（二）因产品质量问题且符合“三包”规定，购机者要求退货或购销双方协商同意退货的，可退货。未发放补贴资金的，先由经销商在《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经销企业供货表》上注明“同意退货”并加盖公章，市农机局在《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经销企业供货表》上签署“补贴未发，可退货”意见并加盖公章，经销商可退货；已发放补贴资金的，购机者先将所领补贴全额退存入市“农机购置补贴专户”，市农机局在《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经销企业供货表》上签署“补贴已退，可退货”意见

并加盖公章，经销商方可退货。经销商退货时，应收回《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经销企业供货表》、正式发票，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退货的《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交市农机局，市农机局及时在购补系统中对已退货的《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进行作废处理。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是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街道）要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农机、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深化认识，密切协作，共同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农机部门要牵头建立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指导做好补贴过程审查、监督与推广工作，推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顺利实施。

（二）规范操作，严格管理。农机购置补贴既是强农惠农政策，也是一项产业促进政策。市级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要认真贯彻执行《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和《四川省2015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指导意见》有关规定，深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管理网络化。农机、财政等部门要加快补贴资金兑付和结算，确保兑付和结算进度高于时序进度。

（三）自动公开，阳光运行。各乡镇（街道）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册、明白纸、挂图等形式，广泛深入宣传补贴政策，将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到村，宣传到户、到人。农机部门要坚持信息公开原则，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列入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目录，及时将实施方案、工作程序、补贴经销商

名单、资金规模、咨询服务及举报电话等信息在市农机局门户网站和购机补贴办理点进行公告，方便广大农民群众查询和查看。

（四）严肃纪律，逗硬监管。市农机局要加大购机情况核查力度，对补贴额较高和供需矛盾突出的重点机具要组织人员逐台核实，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和“人机合影、签字确认”。市财政局要牵头做好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监管工作，发现问题要坚决及时予以处理。农机、财政等部门要健全投诉举报制度，对举报投诉信息要及时核查处理。公安、工商质监等部门要加强对农机具销售市场监管，坚决打击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监督电话：0826-4821149）。

（五）强化考核，注重实效。市政府将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重点评价制度建设、政策宣传、信息公开、监督检查、风险防控、投诉处理、实施效果等主要内容，引导全市逐步建立起以结果为导向的强农惠农政策监测与评价体系。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确保政策取得实效。

- 附件：1.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申请表
2. 农机购置补贴指标确认书
3. 经销企业供货表
4. 华蓥市申请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公示表

华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1日

附件 1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申请表

机具编号：

购机方式：

确认书编号：

申请 购机者 基本 情况	姓名/组织			申请购机者身份			
	性别/性质			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 证号			
	联系电话			主要 农作物品种		耕地面积 (亩)	
	文化程度		出生 年月		乡镇	村	
	身份证地址					手机号码	
申购机 具情况	机具大类			单台补贴 额(元) [设施类机 具按合计 补贴显示]	国家补贴		
	机具小类				省级补贴		
	分档名称				县级补贴		
					单台补贴 小计		
	数量		设备类实 际数量		补贴额合计(元)		
	备注						

农机局 审批 情况	 年 月 日	财政局 审批 情况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 农机站 审批 情况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财 政所审 批情况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购 机者确 认情况	 (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经销商 供货情 况	 年 月 日
其它的图片证明					
身份证 /组织 机构代 码证号 复印件			人像扫描图		

附件 2

购机方式:

编 号:

农机购置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

市 排 序:

省排序:

一、补贴对象基本情况

姓名或组织名称:

住址:

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联系电话:

二、补贴机具及补贴金额

农业机械名称				数量 (台)	价格 (元)	财政补贴金额(元)					实际支付 全价款(元)
大类	小类	品目	分档 名称			合 计	中 央	省	市	县	

三、其它说明

1、补贴对象须在市打表日期至市规定期间购机，缴纳的农业机械全价款_____元，并提交本通知书。补贴产品必须是已列入国家支持推广目录和省级支持推广目录的产品。

2、如放弃购机，应在本通知规定的时间至少 10 天前向市农机局交回本通知。

3、两年内不得转让所购农机。特殊情况需要转卖或转让的，须经市农机化局审批同意。如有擅自转卖或转让行为，取消五年申请购买补贴农机的资格。

4、本通知书一式三份。市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各一份，补贴对象一份。

市财政局（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市农机局（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经销企业供货表

机具编号：

指标确认书编号：

申请者基本情况	姓名/组织				购机者身份					
	性别/性质			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联系电话			主要农作物品种			耕地面积(亩)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地址	县 乡 村 组			
申购机具情况	机具大类			单台补贴额(元)	国家补贴					
	机具小类				省级补贴					
	机具品目				市级补贴					
	机具型号				县级补贴					
	功率(千瓦)		数量				单台补贴小计			
	生产企业				补贴额合计(元)					
	备注									
经销商供货情况	已供货(盖章)			购机者确认情况		(手印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经销商					销售总价(元)					
所购机具有关情况	出厂编号(发动机号)						发票号			

其它的图片证明

身份证/
组织机
构代码
证复印
件

人机合照

发票扫描图片 打印时间:

附件 4

华蓥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公示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乡（镇）_____ 村

购机者 姓名	地址 (镇、乡、 村、组)	机具名称	机具型号	机具数量	生产厂家	经销商	销售 价格	补贴 金额	申报补贴 时间

举报电话：0826-4821149 0826- 4821310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华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6日印发